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姚毅律师、鄢颖、施诗律师担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

告”）。

深交所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1]010302 号”《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

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问题 9 关于关联方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

（1）发行人向供应商金九厂采购定价可能不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九厂采购成品塑料零部件。金九厂系平湖阿莱德副总经理李巧忠配偶屈建芳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平湖阿莱德出纳钟燕多次参与金九厂日常经营事务。金九厂毛利率介于 10.87%-14.71% 之间，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在 20.68%-24.43% 之间，金九厂毛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李巧忠系发行人另一供应商平湖市中港包装制衣厂（以下简称中港厂）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港厂采购栈板，金额分别为 98.57 万元、0.64 万元、13.64 万元和 19.91 万元。保荐人未将中港厂披露为关联方，且钟燕亦多次参与中港厂日常经营事务。

请发行人：

（1）分析金九厂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金九厂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说明未将中港厂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原因，披露是否存在其他与金九厂、中港厂等相似情形的关联方，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关联方认定完整性、关联交易公允性以及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或身份证明文件等，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检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对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方的认定进行了完整披露，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是否披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控股股东	是
	实际控制人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是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不适用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不适用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是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是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是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	是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	是

法律法规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是否披露
	原则上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该企业的母公司	不适用
	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是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是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是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是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据此,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未将平湖市中港包装制衣厂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将金九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是因为金九厂的主要业务为公司提供低值零部件,金九厂业务对发行人有重大依赖。

经核查,平湖市中港包装制衣厂(以下简称“中港厂”)与金九厂不同,不需要参照金九厂的情形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即中港厂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原因如下:

(1) 金九厂与中港厂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联性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九厂、中港厂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相应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向金九厂采购	643.39	5.06%	633.34	5.00%	374.39	2.70%	169.31	2.49%
发行人向中港厂采购	98.57	0.78%	0.64	0.01%	13.64	0.10%	19.91	0.29%

注：上述“占比”项为“发行人向金九厂或中港厂采购金额/发行人采购总额”。

单位：万元

根据金九厂、中港厂的确认，报告期内，金九厂、中港厂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及占其各自的当期销售总额的相应比例如下表所示：

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九厂向发行人销售	643.39	100%	633.34	100%	374.39	100%	169.31	100%
中港厂向发行人销售	98.57	51.96%	0.64	0.35%	13.64	11.10%	19.91	28.24%

注：1、上述“占比”为“金九厂或中港厂向发行人销售金额/金九厂或中港厂全年销售金额”；2、报告期内，公司是金九厂的唯一客户，但公司向金九厂的采购金额与金九厂的营业收入金额存在差异，其主要原因是为金九厂按照当期开发票金额确认营业收入，而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采购金额为当期已验收入库的金额，包含当期已开票和暂估入库的未开票部分。

据此，对比金九厂与中港厂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联性，其异同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物品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金额及占比	对于发行人的依赖程度	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定制产品
金九厂	罩盖、塞子、天线组件、防尘塞、移动底架、透气阀等半成品、产成品	金额较小，占比低	依赖度高，发行人为其唯一客户	是，提供定制产品
中港厂	栈板、木箱，为包装辅料	金额极小，占比极低	依赖度低	否，提供通用品

(2) 认定金九厂为发行人关联方、不认定中港厂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中港厂、金九厂及其相关方李巧忠、屈建芳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认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认定为关联方	认定理由
1	金九厂	是	金九厂系李巧忠的配偶屈建芳投资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是金九厂的唯一客户，其主要为公司提供定制化非标产品；因金九厂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有较大的依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所确立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2	屈建芳	否	屈建芳为李巧忠配偶，未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前述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情形。
3	李巧忠	否	李巧忠在发行人子公司平湖阿莱德任副总经理，负责物流管控、部分生产管理以及行政事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前述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情形。
4	中港厂	否	中港厂系李巧忠投资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金九厂采购罩盖、塞子、天线组件、防尘塞、移动底架、透气阀等半成品、产成品, 向中港厂采购栈板等包装辅料, 包装辅料对于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重要性以及采购可替代性均显著低于金九销售的产成品、半成品; 发行人向中港厂采购发生额极小, 显著低于发行人向金九厂的采购金额; 相较于阿莱德系金九厂的唯一客户, 阿莱德与中港厂的业务发生额在中港厂的业务总额的比例较低, 中港厂对于阿莱德不存在依赖性。综上, 中港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前述规定的关联方。

据此, 中港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方。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了完整的认定及披露,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九厂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不存在金九厂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金九厂的相关材料, 金九厂作为一家员工人数 10 人左右的小型工厂, 主要业务是为发行人配套供应定制化的低端零部件。

1. 在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九厂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董事会/总经理决定	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认可意见
1	预计公司在 2017 年度与金九厂进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1,000 万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2	预计公司在 2018 年度与金九厂发生的日常关联采购的金额为 1,00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是
3	公司与金九厂增加日常关联交易 200 万元	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总经理决定	—	—
4	预计公司在 2019 年度与金九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 1,50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是

序号	内容	董事会/总经理决定	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认可意见
5	预计公司在 2020 年度与金九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 1,500 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是

2.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发行人对从金九厂采购的产品根据供应商管理的内控流程要求进行了询价；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数据为询价过程中获悉的比价信息。公司结合询价情况及过往的合同履约情况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和供应商。外部报价单系供应商的客观报价行为，其相关的报价数据具有参考性及可靠性。

3. 在盈利情况方面，发行人对比了金九厂和申万二级行业“塑料”中的子行业“其他塑料制品”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情况。根据金九厂提供的财务报表和第三方数据，金九厂的净利率水平与相关上市公司的净利率水平基本相当，因此发行人认为金九厂的盈利情况合理。金九厂和相关上市公司的净利率水平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九厂 (%)	5.95	6.51	6.27	8.36
行业平均数 (%)	6.51	6.87	8.95	9.87
行业中位数 (%)	7.05	6.29	8.33	9.85

数据来源：wind

4. 在资金往来方面，《审计报告》确认并经金九厂及发行人书面确认，金九厂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 金九厂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金九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定制化非通用标准件。金九厂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可比，原因如下：

(1) 金九厂和相关上市公司的商业实质不同

金九厂作为一家人数仅 10 人的小型工厂，和相关上市公司的体量完全不在一个量级；金九厂是一家配套厂，相关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金九厂在产业链中提供的附加值仅有生产产品，而相关上市公司的附加值还包括产品研发、供应链管理、质量管控等。

(2) 金九厂和相关上市公司生产的不是同类产品

金九厂生产的是发行人定制的零部件，与对比的 16 家上市公司不同，相关

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
000859.SZ	国风塑业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和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等包装膜材料和电子信息用膜材料、木塑新材料、工程塑料以及蓝宝石晶片等
000973.SZ	佛塑科技	面向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电子信息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分子功能薄膜等新型材料的研发与生产
002108.SZ	沧州明珠	生产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产品是PE管道、BOPA薄膜和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
002395.SZ	双象股份	人造革合成革、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的制造和销售
002825.SZ	纳尔股份	数码喷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00230.SZ	永利股份	各类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与高端精密模塑产品
300305.SZ	裕兴股份	特种电气绝缘用薄膜、光学材料用薄膜、电子材料用薄膜等薄膜产品
300539.SZ	横河模具	光模块业务及电机绕组装备制造业务
300586.SZ	美联新材	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及功能新材料
300717.SZ	华信新材	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01208.SH	东材科技	绝缘膜材料、光学膜材料、新型绝缘材料和制品、环保阻燃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等系列产品
603266.SH	天龙股份	精密模具设计开发、精密产品注塑
603580.SH	艾艾精工	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03615.SH	茶花股份	现代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03991.SH	至正股份	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05008.SH	长鸿高科	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信息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金九厂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发行人和金九厂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且不存在金九厂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二、内核部门已针对本次审核问询函的相关事项一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项目组遵循《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指引》的要求,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交事务所复核,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项目组已针对本次审核问询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论证、分析,最终通过复核律师复核,也通过了风控部门的相关底稿检查。发行人律师内核风控部门认为,就项目组针对上述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已履行必要的质量把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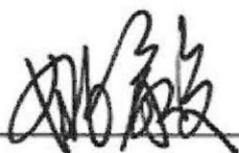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正本一式 三 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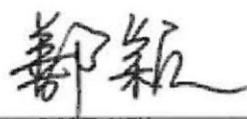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姚 毅





鄢 颖



施 诗

